合同变更协议

甲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神州傲数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0年7月21日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《货物买卖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，合同内容详见“附件1”），2020年9月25日甲方已收到乙方开具的250000增值税发票（税率13%）并支付给乙方人民币250000元货款，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对原合同内容做出如下补充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：

1.乙方就本合同开具250000元增值税发票，税率13%。甲方已经支付了相应的货款。

2.剩余250000货款甲方支付给荣智车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并由荣智车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给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。

荣智车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 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MA01B97T42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 
开户行账号：110932830510802  
开户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10层B1105-1 010-62937280

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变更的内容外，原合同中其他条款仍继续适用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附件1

